



GOLDWIZ HOLDINGS LIMITED

科維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586)

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3條作出之披露

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3條而作出，藉以披露本集團向一實體墊支超過本公司市值8%之有關墊款之詳情。

本公佈乃科維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「本集團」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.13條之規則，就披露本集團向一實體作出總墊款超過本公司總市值之8%而發出。

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本公司共有1,061,627,920股已發行股份（各為「股份」）。按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.50港元計算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5.308億港元（「市值」）。

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，本集團向Ashin Electronics Co., Ltd.（「Ashin」）之墊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,828萬元（即5,478萬港元）（「墊款」），相當於市值之10.32%。

向Ashin之墊款為本集團與Ashin於日常業務中就出售若干電子產品有關零件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。Ashi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、行政總裁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。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，平均付款期為九十天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劉學林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

於本公告日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學林先生、姚克明先生、師顯先生、張方洪先生，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國輝先生、周少棠先生及黎家柱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